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S1002024005

当事人：天津祥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宝坻区史各庄镇老通唐公路北侧（农商银行西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4592905945F

法定代表人：岳凤彬

经查，你单位于2020年10月21日提交申请办理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增项，于2020年10月23日取得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在申报材料中予以承诺但并未按要求为注册建造师王某某、裴某某、任某某及技术负责人熊某缴纳社保，且申报材料中法定代表人岳凤彬签名并非本人所签，存在以欺骗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应当如实提交有关申请材料。资质许可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办理受理手续”的规定。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申请企业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撤销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天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4年7月18日